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TQC⁺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(106 年 5 月 31 日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在學學生考取專業技術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在本系就學期間通過TQC⁺證照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：上限800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106年6月1日至6月8日止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1. 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學生證影本、證照影本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2. 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份證照獎學金，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

105 學年度證照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證照名稱	取得年月	審核(勿填)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受理地點：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辦公室(L棟四樓)